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2
（一）部门基本情况	2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5
三、评价结论	5
四、 绩效指标分析	6
（一）预算编制情况	6
（二）预算执行情况	8
（三）预算监督情况	11
（四）预算执行效益	13
（五）加分项	15
五、主要绩效	15
六、存在问题	16
七、有关建议	17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2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政协办”）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政协办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市政协办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这三项主要职能是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在中国政治体制中参与国事、发挥作用的重要内容和基本形式，体现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和特点，是市政协办区别于其他政治组织的重要标志。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关于调整湛江市政协机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湛办发〔2019〕13号文），市政协办设置8个专门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科教卫体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文化文史资料委员会、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市政协办设10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没有下属单位。

市政协办核定行政编制37名。设专门委员会专职主任8名，专职副主任8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0名，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

根据湛机编办〔2020〕303号文和湛机编办〔2022〕123号文，增加军队转业干部行政编制2名。截至2022年12月，市政协办在编人员47名（含正副秘书长7人，没有下属单位。其中：专委会主任8名、专职常委1人，专职副主任8名，一级调研员2人，二、三级调研员各1人，四级调研员4名（其中非市管干部1名），科级及以下干部15名。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66人。合同制工作人员6名。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关于批复2022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2〕8号）、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市委办、市府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机关事务局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	-------	-------	-----

一、基本支出	11,451.36	16,894.57	16,894.57
人员经费	10,226.50	16,107.74	16,107.74
公用经费	1,224.86	786.83	786.83
二、项目支出	9,002.67	5,595.26	5,595.2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20,454.03	22,489.84	22,489.84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着力加强思想引领，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一是强化理论武装；二是加强党的领导。

2.着力服务中心大局，助推湛江高质量发展。一是助力我市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二是助力“三化三大”落地落实；三是助力打造“红树林之城”；四是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着力践行为民宗旨，积极促进民生发展。一是围绕民生献良策；二是情系百姓办实事；三是助破难题促落实；四是携手共抗新冠疫情。

4.着力凝聚思想共识，汇聚奋进磅礴力量。坚持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联系与协商。注重发挥港澳委员“双重积极作用”，为推动“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凝聚正能量。

5.着力积极开拓进取，打造协商议政亮点。创建了“主席·委员面对面共商座谈会”协商平台。围绕市委中心工作，

聚焦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群众“急难愁盼”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问题和政协委员自身诉求，主席们和政府部门、政协委员面对面深入研讨，提出专业性、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

6.着力夯实工作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着力加强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两支队伍”建设，以队伍建设新成效促进政协事业新发展。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结论：优（90.13分）

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90.13	90.13%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00	19.00	95.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00	37.25	93.13%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00	7.70	77.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00	26.18	87.27%
五、加减分项	0.00	0.0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2022 年度市政协办部门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也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预决算公开整改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2 年市政协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0.13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1. 预算编制

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经过书

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市政协办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无固化。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按要求做实做细、细化部门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一是根据自评材料 2022 年数据拆分总表反映，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2939.41 万元，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2313.6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取绝对值）=（2939.41-（2313.66+407.03））/（2313.66+407.03）=8.04%，调整预算数为 2939.41 万元，调整预算后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取绝对值）=0，得分为 5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目标完整性和目标科学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87.5%。

（1）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市政协办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得分为 4 分。

（2）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自评

材料反映，市政协办因单位工作职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仍需提高。年初设置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为调研次数，指标值为 20 以上，年度完成值为 66 次，指标值设置过低；可持续影响指标的三级指标为经费可持续，扣 1 分，得分为 3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7.25 分，得分率为 93.13%。

1. 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市政协办由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相关制度采用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国有资产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管理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和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六个方面考察。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9.25 分，得分率 91.67%。

（1）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自评

材料 2022 年数据拆分总表反映，市政协办 2022 年度实际支出 2938.41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2939.41 万元，支出完成率 $=2938.41/2939.41*100\%=99.97\%$ ，得分为 3 分。

（2）结余结转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结余结转率 $=\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times 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86.5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74.7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合计为 2939.41 万元，结余结转率 $=186.55/(74.79+2939.41)*100\%=6.19\%$ ，结余结转率 $\leq 10\%$ ，得分为 3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自评材料反映，当年年末存量资金 0 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 85.8 万元，得分为 3 分。

（4）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00%。市政协办无转移支付资金，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根据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 75%，本项得分 $3*75\%=2.25$ 分。

（5）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2022 年市政协办政府采购预算为 247.73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执行金额为 247.2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247.26/247.73*100\%=99.81\%$ ，本指标得分 $=99.81\%*2=2$ 分。

（6）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市政协办预算执行较为规范，会计核算较规范，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项目能按计划申报、批复、招投标、完工验收等程序，按照财务收支制度支出，暂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资金问题。本年度不涉及重点项目支出。得分为 6 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1）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市政协办的招投标项目为涉密项目，无法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2）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市政协办的项目为涉密项目，无法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根据自评材料反映，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的协商平台建设仍不够完善，协商实效有待进一步提高，扣 1 分，得分为 4 分。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办、市府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的财和物划入市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市委办相关管理制度沿用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制度，执行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得分为 4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2022 年固定资产总额为 73.72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73.7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得分为 3 分。

(三) 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7.7 分，得分率为 77%。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的公开性。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71.43%。

(1) 预决算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33.33%。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

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市政协办不单独公开预决算，与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公开，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预决算。但根据《关于做好市本级2022年度预决算公开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湛财监〔2023〕23号），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存在问题，已完成整改，扣2分，得分为1分。

（2）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年初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与批复一致，得分为2分。

（3）自评材料

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按照要求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材料。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考核自评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和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2.7分，得分率为90%。

（1）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政协办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政协办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0.7 分，得分率为 70%。初次报送的佐证材料资料完整性稍欠缺，有关定量指标比率的计算准确性欠缺、自评评分表部分指标未能根据实际得分比率进行评分，扣 0.3 分，得分为 0.7 分。

(四) 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6.18 分，得分率为 83.93%。

1. 经济性

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7.12 万元大于“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根据批复的政协业务经费中包含赴港澳地区工作经费 30 万元，扣 1 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94.63 万元小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66.38 万元，综上得分为 3 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78 分，得分率为 98%。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78 分，得分率 95.6%。根据自评报告反映市委督查得分 95.65 分，本项指标得分 $=0.9565 \times 5 \text{ 分} = 4.78 \text{ 分}$ 。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自评材料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自评材料反映，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分为 2 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根据自评材料反映，市政协办立足本职工作，与市委同心、同向、同力而行方面仍

有一定不足，部分工作与中共湛江市委和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新期望，还有不少差距；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的协商平台建设仍不够完善；委员履职创新建设不够，提质增效未能很好显现；综上扣 2 分，得分为 8 分。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察。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4 分，得分率为 88%。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2022 年未发生群众信访事件。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根据《关于 2022 年度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湛绩效发〔2023〕1 号），考核结果二等奖，按 80 分计算，按公式计算 $3 \times 0.8 = 2.4$ 分，得分为 2.4 分。

（五）加分项

市政协办 2022 年无加分项，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事项，无减分项。

五、主要绩效

2022 年市政协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纲，深入开展了各类学习培训活动，干部和委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紧紧围绕省委、市委战略部署和中心工作，坚持双向发力，有序开展了各类协商议政和视察调研落地，形成报告 17 份，市领导选题、领题督办提案共 24 件，先后组织召开 29 场“主席·委员面对面共商座谈会”，为促进湛江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以来，共收到提案 254 件，经审查立案 212 件，立案率为 83.5%。截至 2022 年 12 月，提案已全部办结，大部分建议被党政部门采纳落实或成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为助力湛江市经济稳步发展、服务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多次召开主席会议和提案工作座谈会专题研究提案工作，提案的选题更加精准、整体质量有新提高、提案的成果转化成效显著。

六、存在问题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需提高

年初设置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为调研次数，指标值为 20 以上，年度完成值为 66 次，指标值设置过低；可持续影响指标的三级指标为经费可持续。

（二）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

市政协办不单独公开预决算，与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汇总公开，根据《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2 年度预决算公开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湛财监〔2023〕23 号），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开预决算内容完整性方面存在问题，包括部门预算构成描述不准确、“三公”经费安排情况中减少金额总数和明细金额合计不一致等方面。

（三）项目效果有待提高

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的协商平台建设仍不够完善。委员培训受疫情影响不充足不充分，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还不够完善，协商实效有待进一步提高。

七、有关建议

（一）选取可量化、可获得、可测量的绩效指标

按照“量力而行、任务可查、绩效可考”的原则，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对标对表中央考核、“十四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等提出的要求，增强目标任务的准确性，压实指标对部门工作和预算编制的约束。提炼核心绩效目标，狠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可提升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二）规范信息公开

建议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二）规范公开方式。规

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

（三）分析原因，提升项目效果

项目执行过程中，探索利用信息系统，实现自动监测、风险预警、及时纠偏，落实绩效结果应用并借助信息化手段深入挖掘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发现产出效益与绩效目标间的差距并分析原因，逐步实现财务、业务和预算绩效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对业务和财务的持续监控，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杨凯敏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1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看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98.91	90.13
预算编制情况	20	12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3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市、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的,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5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4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3
		2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2
		4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取自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	根据自评材料2022年数据拆分总表反映,2022年度实际支出2938.41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2939.41万元,支出完成率=2938.41/2939.41*100%=99.97%		3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考核评分表

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名称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3
				名称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5%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3
				名称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名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		2	2
预算执行情况	10	项目监督	5	名称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6
				名称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5
				名称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督、督促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的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督，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监督情况	10	资产管	7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4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4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3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3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 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1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2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2
		信息公开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2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2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0.7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1	初次报送的佐证材料资料完整性稍欠缺，有关定量指标比率的计算准确性欠缺、自评评分表部分指标未能根据实际得分比率进行评分，扣0.3分。	1	0.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评分表

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0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指标得分=（0.95×0.9）/2×5分=4.63分。 本指标主要选取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7.6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48.26万元，小于预算数；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数7.12万元，但批复的政协业务工作会议经费中包含赴港澳地区工作会议费30万元，扣1分。 根据自评报告反映市委督查得分95.65分，本项指标得分=0.9565×5分=4.78分。	4	3
预算执行效益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效率性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3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根据自评材料反映，市政协办立足本职工作，与市委同心、同向、同力而行方面仍有一定不足，部分工作与中共湛江市委和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新期望，还有不少差距；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的协商平台建设仍不够完善；委员履职创新意识不够，提质增效未能很好显现；综上扣2分。	2	8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任务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结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加扣分项	工作表现加扣分项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0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杨凯敏

复核人：陈华珍

